



STM/ECA003_20-21

中樂班取錄通知書(2020/21)

各位家長：

有關學生_____ (班) 申請參加本年度中樂班事宜，已獲校方批准。詳情如下：

- (一) 課程名稱：**揚琴班** (本課程由“新聲樂器行有限公司”承辦)
- (二) 負責老師：林美珊老師
- (三) 上課時間：根據教育局指引：若學校只上半日課或不建議於校內舉行課外活動，訓練班會改用網上實時教授。
面授：逢星期三下午 1:15 - 2:00
* 網上實時：逢星期三下午 3:00
- (四) 上課地點：音樂室 (面授時適用)
- (五) 上課日期：

2020 年	10 月	21	2021 年	3 月	3, 10, 17, 24
	11 月	11, 18, 25, 30		4 月	21, 28
	12 月	2, 9, 16		5 月	5, 12, 26,
2021 年	1 月	6, 13	6 月	2, 30	
	2 月	24			

- (六) 課程收費：**全年\$1200**，共 22 堂常規訓練，請用支票一次過繳付學費，並於上課首日交給承辦機構。
支票抬頭：**新聲樂器行有限公司**，背後請寫上學生姓名、班別及樂器班名稱。
- (七) 學員守則:
1. **中樂班為全年活動，所有學員不得中途退出**，因事未能出席者須於上課當日或之前聯絡林美珊老師請假，並交回家長信及/或醫生病假證明書，無故缺席者會依校規懲處。
 2. 如學員向校方借用樂器，請小心保存及使用，如有遺失或損壞，需照價賠償。
 3. 若學員表現優秀，會被邀請加入本校中樂團，並參與合奏練習。
- (八) 若出席率達百分之八十以上，校方會為符合經濟支援資格 (領取綜緩或家境清貧同學) 或有特別的需要的學生申請學生活動支援津貼，以資助同學的學費，惟校方有最終批核權。

煩請填妥回條，並於**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五日(星期四)**或之前着**貴子弟**把回條交林美珊老師查收。
如有查詢，請電：24043409 聯絡林美珊老師。



校長_____

(陳耀明)

2020 年 10 月 12 日

南屯門官立中學
中樂班回條
揚琴班(2020-2021)

南屯門官立中學陳校長：

1. 有關中樂班的上課安排，本人已經詳閱，明白學員不得中途退出，並會督促敝子弟遵守各項學員守則；
2. 有關上課所需樂器，本人決定：
 - 自備樂器
 - 向學校借用，學生定會小心保存及使用，如有遺失或損壞，照價賠償。

(樂器編號： _____ 由校方填寫)

3. 本人 不需要申請學校經濟援助。
- 需要申請學校經濟援助，

原因： 現正領取「綜合社署保障援助」(綜援)。

現正領取學生資助計劃全額資助 (全津)。

現正領取學生資助計劃半額資助 (半津)。

本人有特殊經濟困難。(請附上家長信說明)。

(請於適當 內加上“✓”)

學生姓名： _____

學生班別： _____ (_____ 號)

學生聯絡電話： _____

家長簽署： _____

家長姓名： _____

家長聯絡電話： _____

二零二零年十月 _____ 日

※ 煩請家長填妥回條，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五日(星期四) 或之前把回條交予林美珊老師。